##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秉承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及立场,在认真审阅本次会议相关文件资料后,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:

- 1、本次董事会选举董事长、提名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、有效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:
- 2、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人员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,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我们认为,公司选举的董事长、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,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,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。
- 3、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选举和聘任决议。

独立董事: 孙宝文、 李绪红、 刘琨